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15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2	临时用地审批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	地图审核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4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审批	
15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行政处罚（120项）		
1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2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41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43	对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44	对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45	对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46	对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47	对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行政处罚	
48	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政处罚	
49	对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50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行政处罚	
51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行政处罚	
52	对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行政处罚	
53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行政处罚	
54	对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55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对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照有关要求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63	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64	对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65	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对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对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83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对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95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材料、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以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对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应当送审而未送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117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22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对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经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对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4项）		
136	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行政强制	
137	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138	对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139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1项）		
140	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督检查	
141	对采矿权人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42	对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检查	
143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144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14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随机抽查	
146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47	对测绘行业的行政检查	
148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149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行政检查	
150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7项）		
15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15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53	探矿权证登记	
154	采矿权证登记	
155	探矿权抵押登记	
156	采矿权抵押登记	
15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2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58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159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12项）		
160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161	测绘作业证件审核发放	
162	地图样图备案	
163	互联网地图服务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备案	
164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165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166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167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16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69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70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	
17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合计	171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5号，条款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证书；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书。	
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证书；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书。	
3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664号令，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审核”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编发审图号，发出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图审核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地图审核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地图审核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地图审核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许可证书；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书的。	
8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05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大比例尺测绘成果审批受省厅委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5.《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依据文号：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相关证件并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相关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依据文号：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相关证件并送达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5.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办理相关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 4.《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2.《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4	行政处罚	对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2.《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照有关要求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8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2.《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材料、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以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应当送审而未送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4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收到关于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案件通报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收到关于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案件通报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收到关于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案件通报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据文号：2019年06月11日主席令第74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经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 、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 .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按规定期限要求履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强制	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七条。	1.一般规定：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审查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具《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对查封的设施或者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强制措施处理：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强制	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九条。	1.一般规定：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审查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具《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对查封的设施或者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强制措施处理：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强制	对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七十一条。	1.一般规定：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审查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具《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对查封的设施或者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强制措施处理：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1.一般规定：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审查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具《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对查封的设施或者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强制措施处理：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检查	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督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管辖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或发现违法行为后未依法制止，导致违法情形持续扩大的；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遥感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无正当理由未核查处置的。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应当实施行政处罚而未处罚、擅自减轻处罚幅度、违反法定程序处罚的；在处置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为违法行为人提供便利的。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未及时公告，或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未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的；对应当移送监察机关或有关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而未移送的。 4.未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或核查流于形式、未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导致违法问题反弹的；未建立整改核查档案，造成监管痕迹缺失、责任无法追溯的。 5.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存在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泄露工作秘密等情形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履职不当行为，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检查	对采矿权人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 ）；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条款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3.《矿产资源法 》；依据文号：（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施行 ）；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1.检查责任：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矿区生态修复情况进行抽查和实地核查。 2.处置责任：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矿山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矿山的矿区生态修复情况部进行抽查和实地核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矿山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矿山企业出具生态修复资金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矿山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支取通知书的；	
142	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 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条款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3.《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自然资发〔2024〕6号)；条款号：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情况进行抽查和实地核查。 2.处置责任：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2.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的；	
143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自然资规〔2025〕4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九条。	1.检查责任：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地勘单位开展的地质勘查活动情况地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对在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地勘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邢台市行政区域内地勘单位开展的地质勘查活动情况不进行抽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地勘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7月1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四条。	1.检查责任：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当向被检单位书面反馈意见。被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测绘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随机抽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检查责任：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组织实施抽查核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移送责任：发现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时移交执法机构进行查处，并按规定纳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组织实施核查。 2.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未及时移交执法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核实。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测绘单位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检验单位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验结论。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测绘单位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行政检查	对测绘行业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	1.检查责任：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当向被检单位书面反馈意见。被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测绘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行政检查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7月1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频次和重点对象；组织开展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同时可协调乡级政府及保管单位配合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或罚款；涉及需拆迁标志的，核查审批手续及迁建费用缴纳情况，督促相关方落实迁建和重建要求。 3.移送责任：对涉嫌治安违法或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检查结束后，汇总检查结果、处置情况等资料并分类归档，做好后续跟踪复查。 4.事后监管责任：核对测量标志的完好度.位置是否变动，检查有无损毁、侵占等违规情形；核验委托保管手续备案情况，以及测绘人员使用标志时是否持有合法证件、是否规范操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类：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导致永久性测量标志被损毁、侵占等问题长期未被发现；接到测量标志受损的报告或举报后，未及时核查处置，造成标志进一步损坏或功能丧失；未妥善归档检查资料、跟踪整改情况，引发后续监管漏洞。 2.滥用职权类：擅自改变检查标准或处罚幅度，对合规行为违规追责，或对严重违法行为轻罚、不罚；违规批准测量标志拆迁，或违规干预迁建费用核算、缴纳等环节；无正当理由干扰测绘单位合法使用测量标志，影响正常测绘工作。 3.徇私舞弊类：对亲友或关联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擅自拆迁、损毁标志），在检查中隐瞒不报、包庇纵容；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后，为违法主体规避检查、减轻处罚提供便利；伪造检查记录、篡改核查数据，掩盖行政检查中的违规问题。 4.程序违规类：检查时未依法出示执法证件，或违规开展检查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查实的违法行为，应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却未移送，导致违法者逃脱刑事或治安追责；作出处罚决定时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违反听证程序等法定流程。 5.其他违规类：在检查及后续处置中存在失职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与他人串通违规处置测量标志相关事项，损害国家或公共利益等。	省级委托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7月1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地图编制、出版等各环节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的检查范围与重点；组织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可联合出版.网信等部门开展协同检查，同时动员基层单位配合排查违规线索。核查地图编制单位是否具备对应测绘资质，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资质且合规开展业务；检查公开地图是否按规定完成审核并标注审图号，中小学教学地图等特殊地图是否经专门审定。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责令整改.给予行政处罚；对互联网地图出现违规内容的，督促平台立即停止传输并留存记录；涉及进出口地图的，核查是否向海关提交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汇总检查数据、处置结果等资料并归档，同时跟踪整改情况，开展复查以确保整改到位。 4.事后监管责任：核对地图中国界.行政区域界线等绘制是否符合标准，有无损害国家主权.泄露国家秘密等违规内容；检查出版单位是否依规送交地图样本，互联网地图服务器是否设在境内、有无违规存储禁止性内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类：未按规定制定检查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或推诿、拖延履行检查职责；接到地图错绘、泄密等违规举报后，未及时核查处置，导致国家主权、安全利益受损；未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规范记录、归档，造成监管漏洞。 2.滥用职权类：擅自改变检查标准，对合规单位违规追责，或对地图严重错漏、使用未经审核地图等严重违法行为放任不管；违规干预地图审核流程，擅自批准不合格地图公开，或擅自改变对违规主体的处罚种类与幅度。 3.徇私舞弊类：检查中发现亲友或关联方存在地图泄密、违规登载等问题时，隐瞒包庇、不予查处；索取或收受相关单位财物等不正当利益，为其规避检查、减轻处罚提供便利。 4.程序违规类：无执法资质人员开展检查，或实施检查时未依法出示执法证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比如符合听证条件却不组织听证，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移送失职类：对地图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对检查发现的跨部门违规线索，未及时移交对应主管部门，导致违法行为持续。 6.其他违规类：未按规定公开检查结果，或违法实施监督检查干扰相关单位正常经营；因自身失职导致地图违规问题引发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国家形象等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7月1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该法第四十九条。《地图管理条例 》：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地图编制、出版等各环节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的检查范围与重点；组织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可联合出版.网信等部门开展协同检查，同时动员基层单位配合排查违规线索。核查地图编制单位是否具备对应测绘资质，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资质且合规开展业务；检查公开地图是否按规定完成审核并标注审图号，中小学教学地图等特殊地图是否经专门审定。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责令整改、给予行政处罚；对互联网地图出现违规内容的，督促平台立即停止传输并留存记录；涉及进出口地图的，核查是否向海关提交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汇总检查数据、处置结果等资料并归档，同时跟踪整改情况，开展复查以确保整改到位。 4.事后监管责任：核对地图中国界、行政区域界线等绘制是否符合标准，有无损害国家主权、泄露国家秘密等违规内容；检查出版单位是否依规送交地图样本，互联网地图服务器是否设在境内、有无违规存储禁止性内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徇私舞弊谋利类：检查中索取或收受涉事单位财物等不正当利益，为其隐瞒地理信息泄密、违规存储等问题提供便利；对亲友或关联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包庇纵容，不依法查处，帮助其规避追责。 2.玩忽职守失职类：未制定检查计划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或对来华测绘等重点领域监管缺位；接到地理信息安全违规举报后，未及时核查处置，导致国家秘密泄露、国家安全受损等严重后果；监督不力致使违规问题反复出现，造成恶劣影响。 3.违规执法侵权类：无执法资质人员开展检查，或检查时未依法出示执法证件；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违规改变检查标准和处罚幅度，对合规单位乱追责，或违规为不合格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 4.线索处置失职类：对检查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对跨部门的违规线索，未及时移交对应主管部门，导致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蔓延。 5.其他违规类：未按规定将检查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造成监管衔接漏洞；伪造、篡改检查记录和结果数据，掩盖检查中的问题；在检查组织中协调不力，引发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损害行政机关公信力。	
15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核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核发核验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核验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 6.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核验证明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核验证明的。	
152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94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认定报告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确认	探矿权证登记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认定报告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确认	采矿权证登记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认定报告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行政确认	探矿权抵押登记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认定报告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确认	采矿权抵押登记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认定报告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确认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民法典》；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百零九条、二百一十条、二百三十四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不动产权属证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登记的不动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的； 5.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9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2.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30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解决争议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2.审理责任：土地权属争议案件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开展调查和调解工作。 3.裁决责任：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4.执行责任：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驶本辖区内的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案件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争议调处案件。
160	其他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十九条。《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5〕5号）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公开有关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 2.对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应当予以备案登记的不予备案登记或不应备案登记的予以备案登记；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其他	测绘作业证件审核发放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测法字[2004]5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发证的，制发证件，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发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赂、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其他	地图样图备案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级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并向作出审核批准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一式两份。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证明档案，加强地图备案监督检查，避免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备案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备案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备案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申请人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3	其他	互联网地图服务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备案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互联网地图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备案审查结果反馈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对上级部门推送的可疑互联网地图图片进行检查，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安全审校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备案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备案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备案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申请人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其他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 3.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5	其他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建设项目（或地块）规划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定规划设计条件的； 2.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变更土地使用权已出让或已划拨地块(项目)规划条件的； 3.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6	其他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材料进行初审，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应提交的材料和应改正的问题等实现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具体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依规做出决定。 4.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 3.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7	其他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将审查结果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 4.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其他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9号）附件二、《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区域范围的批复>的通知》（邢财非税[2022]7号）第一条、第二条、附件。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文件依据.减缴免缴条件。 2.审核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按照减免程序予以减免。 3.决定责任：按照业务科室提供的缴款通知，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上缴财政。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的； 4.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的； 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其他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2.《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自然资发〔2024〕6号）；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依建设单位申请，对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土地复垦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出具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送达审查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未按规定时间组织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的，通报批评。 2.在评审过程中干预专家评审、影响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借组织评审之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70	其他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矿产资源法》；依据文号：（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2.《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优化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改革试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自然资函〔2024〕611号）。	1.受理责任：依矿山企业申请，对报送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申报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出具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送达审查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未按规定时间组织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的。 2.在评审过程中干预专家评审、影响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3.借组织评审之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71	其他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 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2.《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自然资发〔2024〕6号）；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对建设项目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验收，对通过专家验收的，出具验收意见。 3.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送达验收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严禁违法占用复耕土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2.在评审过程中干预专家评审、影响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借组织评审之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在组织验收以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